附件6：

华中师范大学长寿学校

人才引进优惠政策

一、适用范围

华中师范大学长寿学校引进的优秀教育教学人才，包括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限50周岁及以下：正高级教师、特级教师。

（二）限45周岁及以下：获得县级现场赛课一等奖及以上、或地区级（直辖市市级）及以上现场赛课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；地区级（直辖市市级）及以上骨干教师；县级及以上名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；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取得国家奖学金的公费师范生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（一）安置补助

1.正高级教师、特级教师，每人给予50万元的安置补助；

2.地区级（直辖市市级）及以上名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，或获得地区级（直辖市市级）及以上现场赛课二等奖及以上的教师，每人给予20万元的安置补助；

3.县级名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，或获得县级现场赛课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，每人给予15万元的安置补助；

4.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取得国家奖学金的公费师范生，每人给予5万元的安置补助。

安置补助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“不累计计算”的原则，分三年发放（第1年40％，第2年、第3年各30％）。

（二）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

1.引进人才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。未入住人才公寓者，可提供1000元/月的租房补贴。

2.引进人才3年内购买区内（在长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产权登记证明）首套住房且用于本人居住的，按照不超过购房总额的10％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三）人才引进和人才聘用

1.对适用范围的人才，除公开（考核）招聘（遴选）方式外，增加自主考核引进和直接调动等2种方式。

2.引进到华中师范大学长寿学校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才，若需在原事业单位辞职后再办理入职的，可在一定时间内根据本人要求和政策规定，聘用为华中师范大学长寿学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工龄按规定计算认定。

（四）特别优秀人才，可实行一事一议制。